

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耐火材料 4000 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强验字〔2020〕019 号

建设单位：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仅用于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 4000 吨项目

证书编号: 16 20 12 05 043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名称: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箭盘路东一巷 12 号 1 栋 2 楼 (邮政编码: 54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
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7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换证申请日期: 2022 年 04 月 16 日前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648884246

传真:无

邮编:545004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黄土村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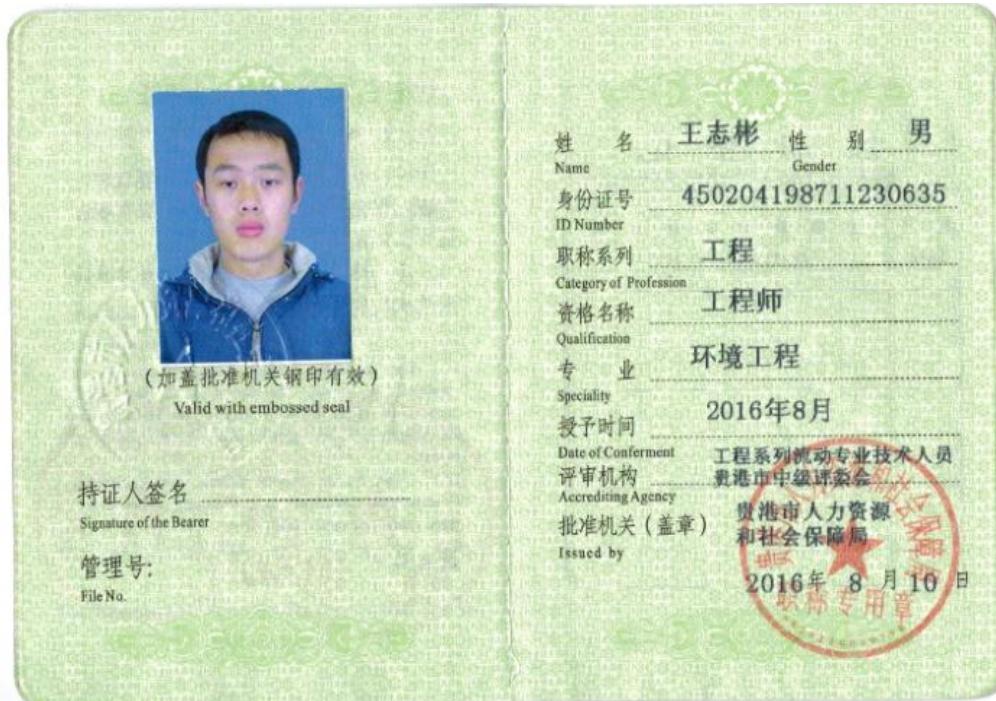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772-3599777

传真:0772-3599777

邮编:545006

地址:柳州市箭盘路东一巷 12 号 1 栋 2 楼



项目现场图集



企业大门



破碎工序



搅拌工序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目录

表一、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7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9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8
表六、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4
表九、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5
表十、噪声监测结果.....	26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27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附图三：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4
附件一：验收服务委托书.....	35
附件二：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本项目的批复.....	37
附件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9
附件四：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40
附件五：化粪池清理协议书.....	43
附件六：固体废物回收协议书.....	45
附件七：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6
附件八：本项目华强监字(2020)189号监测报告.....	49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 4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黄土村内				
主要产品名称	耐火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耐火泥浆 2000t/a、耐火浇注料 1000t/a、 耐火捣打料 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耐火泥浆 2000t/a、耐火浇注料 1000t/a、 耐火捣打料 1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05月15日 2020年05月1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柳州市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 公司广西分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市共和耐 火材料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7%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4.67%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2020.09.01 实施)；</p> <p>(6) 生态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7)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 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及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 1548 号)(2020.09.01)。</p> <p>2、验收依据</p> <p>(1) 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 4000 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01.04)；</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p>(2) 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柳环审字〔2009〕07号”《关于柳州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4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9.01.08)；</p> <p>(3) 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年产耐火材料4000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05.14)；</p> <p>(4) 《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4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0.05.13)。</p> <p>3、技术依据</p> <p>(1)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4) 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p> <p>(5)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无组织废气参考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1343 1370 1567"> <thead> <tr> <th data-bbox="504 1343 782 1388">污染物</th><th data-bbox="782 1343 1029 1388">执行标准限值</th><th data-bbox="1029 1343 1370 1388">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4 1388 782 1567">颗粒物</td><td data-bbox="782 1388 1029 1567">1.0mg/m³</td><td data-bbox="1029 1388 1370 1567">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d></tr> </tbody> </table> <p>2、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标准，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1724 1370 1949"> <thead> <tr> <th data-bbox="504 1724 687 1769">监测项目</th><th data-bbox="687 1724 1124 1769">执行标准</th><th data-bbox="1124 1724 1370 1769">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4 1769 687 1949">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 data-bbox="687 1769 1124 1949">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td><td data-bbox="1124 1769 1370 1949">昼间 60dB(A)</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昼间 60dB(A)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昼间 6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一、项目建设简述:**

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年产耐火材料 4000 吨项目租用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黄土村土地, 自建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 1500m²、年生产时间约为 300 天, 日生产时间为 08:30-18:30, 设计生产规模为耐火泥浆 2000t/a、耐火浇注料 1000t/a、耐火捣打料 1000t/a, 实际生产规模为耐火泥浆 2000t/a、耐火浇注料 1000t/a、耐火捣打料 1000t/a。

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东面为其他企业晒板区, 南面为旱地, 西面为菜地, 北面为其他企业堆矿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 柳州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柳州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 4000 吨项目》的各项环保管理审批手续, 并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9 年 01 月 04 日, 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完成《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 4000 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09 年 01 月 08 日, 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柳环审字〔2009〕07 号”文件《关于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 4000 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意该项目建设。2020 年 05 月 18 日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 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单, 编号: 91450205662136265Q001X, 有效期: 2020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7 日止。2020 年 05 月 14 日, 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 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 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编制完成《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 4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16 日, 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二、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 4000 吨项目。

2、项目性质: 新建。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3、建设规模：设计生产能力：耐火泥浆 2000t/a、耐火捣打料 1000t/a、耐火浇注料 1000t/a，实际生产能力：耐火泥浆 2000t/a、耐火捣打料 1000t/a、耐火浇注料 1000t/a。
- 4、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黄土村内。
- 5、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16000m²。
- 6、项目投资：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7 万元；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 7、生产、生活用水：该厂用水为自来水，总用水量为 620t/a，生产用水量为 20t/a，剩余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抽走，年产量为 540t/a。
- 8、生产、生活用电：设计用电量为 5 万 kW·h/年；实际用电量为 5 万 kW·h/年。
- 9、劳动定员：公司劳动定员 20 人，有 8 人在项目内住宿。
- 10、工作制度：全年运营 300 天，生产时段为 08:30-18:30。
- 11、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2-1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一致性 判别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2	颚式破碎机	2	一致
2	悬辊式磨碎机	1	悬辊式磨碎机	1	一致
3	磁选机	1	磁选机	1	一致
4	湿碾机	2	湿碾机	2	一致
5	强制搅拌机	3	强制搅拌机	3	一致
6	行星式轮碾混合机	1	行星式轮碾混合机	1	一致
7	摩擦压砖机	1	摩擦压砖机	0	变更
8	振动筛	0	振动筛	1	变更

*注：因生产工艺无压砖工序，故取消摩擦压砖机，因生产需要增加一台震动筛，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棕刚玉	100t/a	100t/a
2	钒土熟料	2000t/a	2000t/a
3	白泥	1000t/a	1000t/a
4	石英砂	0	1000t/a
5	亚白刚玉	110t/a	110t/a
6	碳化硅	100t/a	100t/a
7	氧化铝微粉	30t/a	30t/a
8	硅粉	50t/a	50t/a
9	铝酸盐水泥	80t/a	80t/a
10	废耐火材料	510t/a	510t/a
11	液体结合剂	10t/a	10t/a
12	水	20t/a	20t/a
13	电	5 万 kW·h/a	5 万 kW·h/a

2、供、排水情况表见表 2-3。

表 2-3 供、排水情况表

供、排水 情况	总用水量	620t/a
	新鲜用水量	620t/a
	循环用水量	—
	水重复利用率	—
	外排水量(附水平衡图)	540t/a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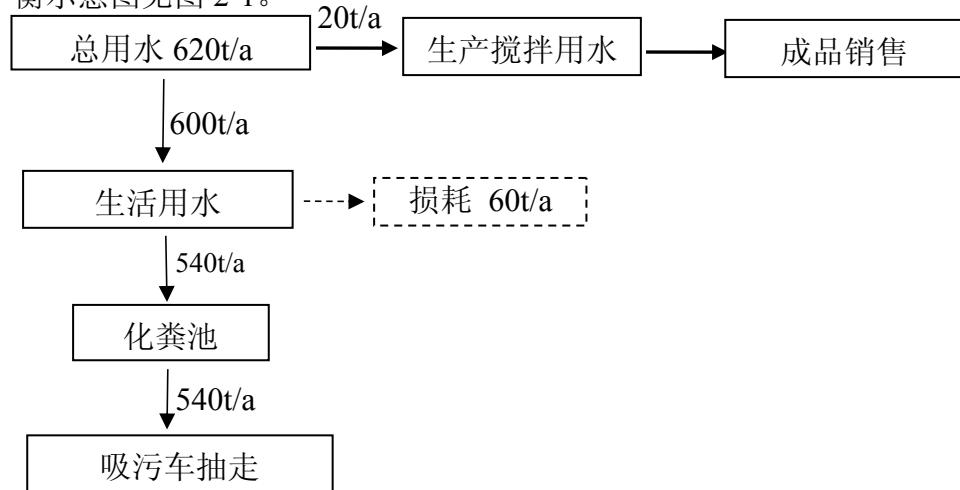


图 2-1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4.1 该项目耐火泥浆及污染物产出流程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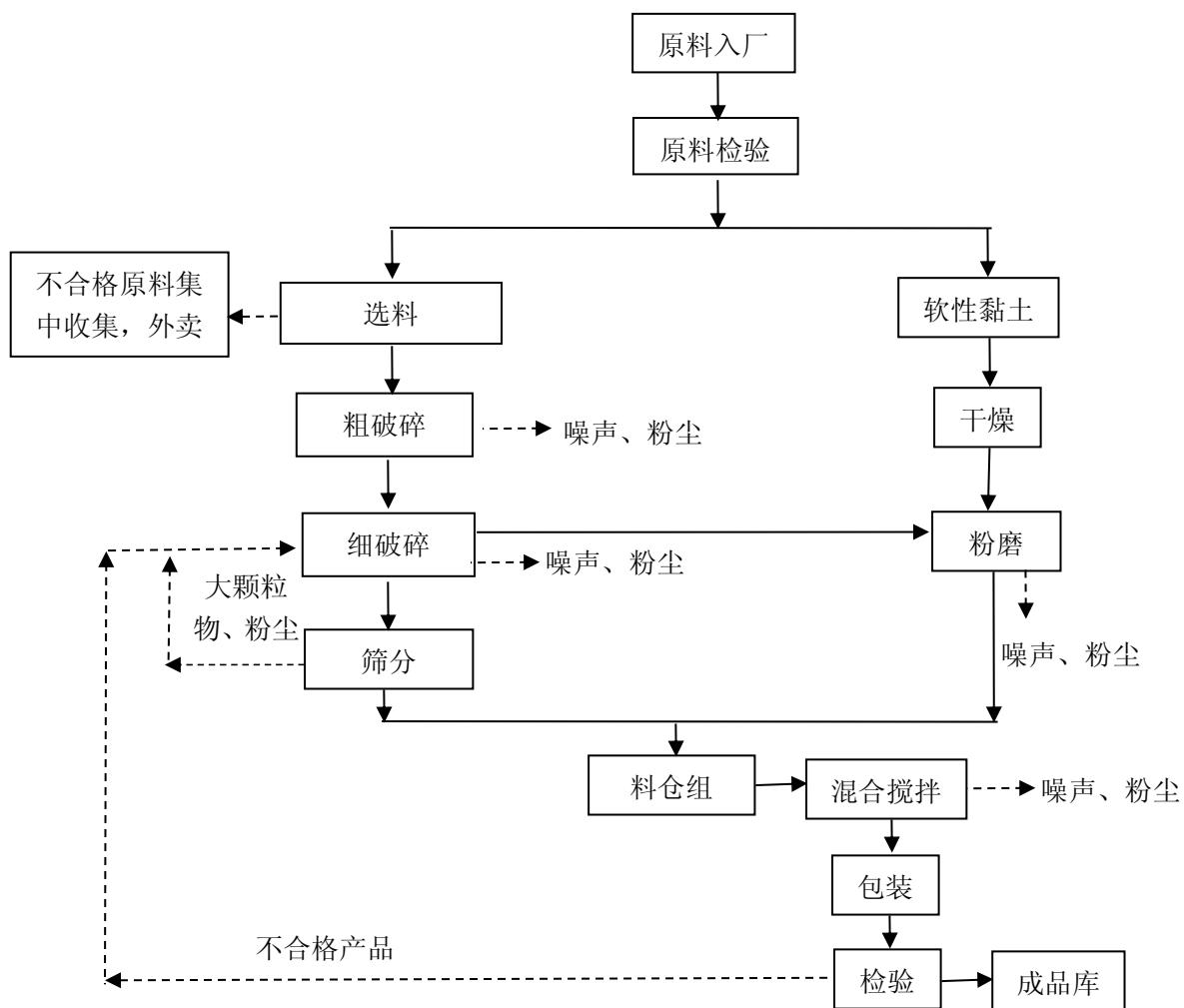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耐火泥浆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2该项目耐火浇注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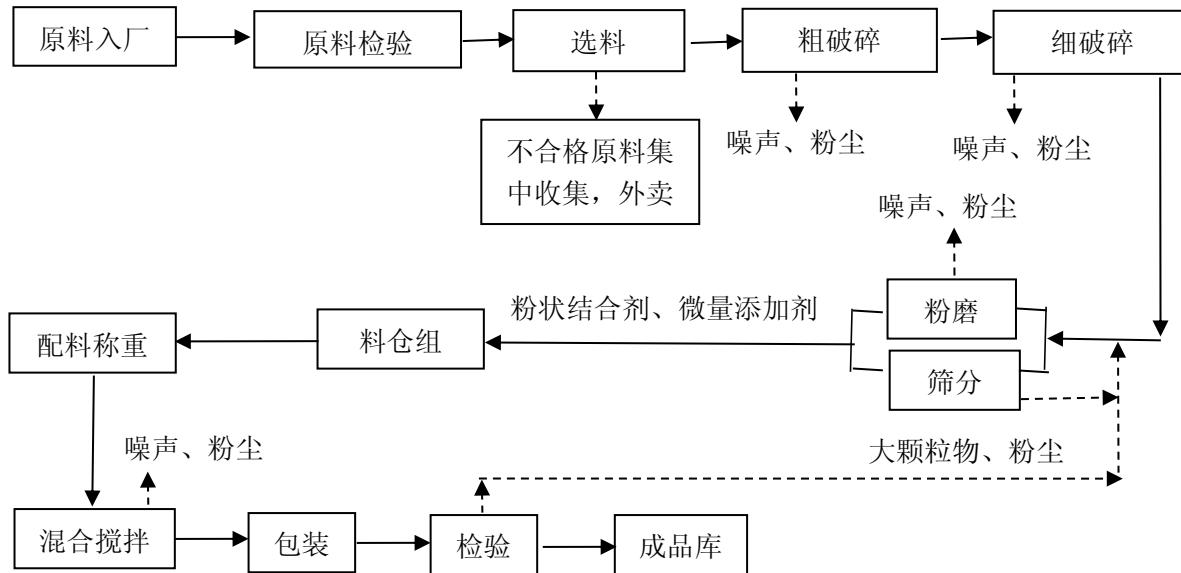


图 2-3 该项目耐火浇注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4.3该项目耐火捣打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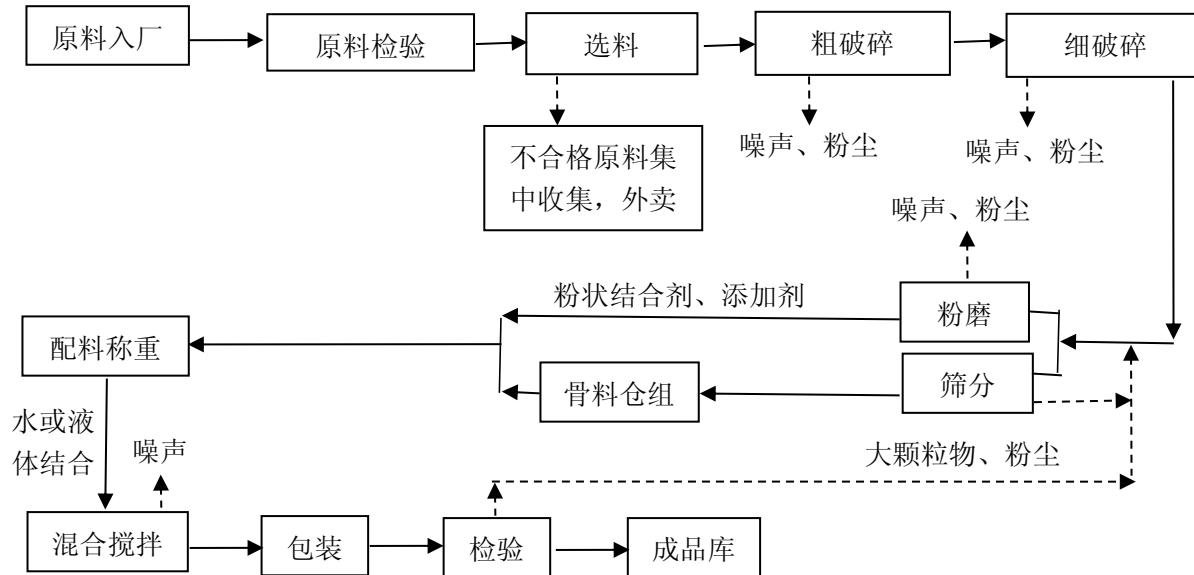


图 2-4 该项目耐火捣打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1、该项目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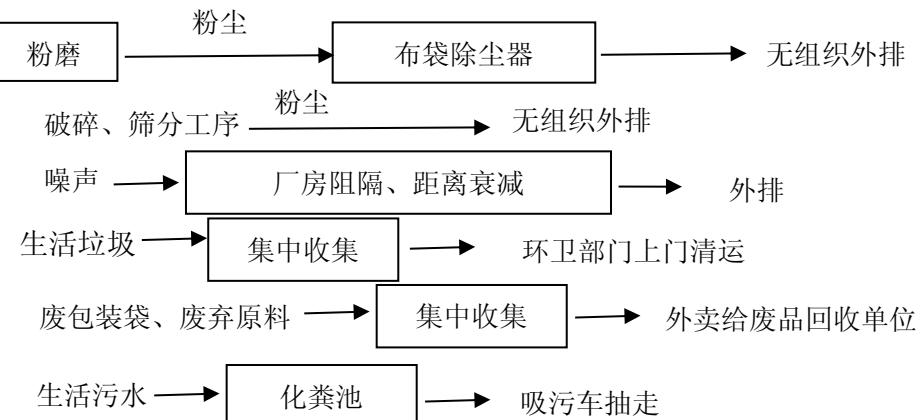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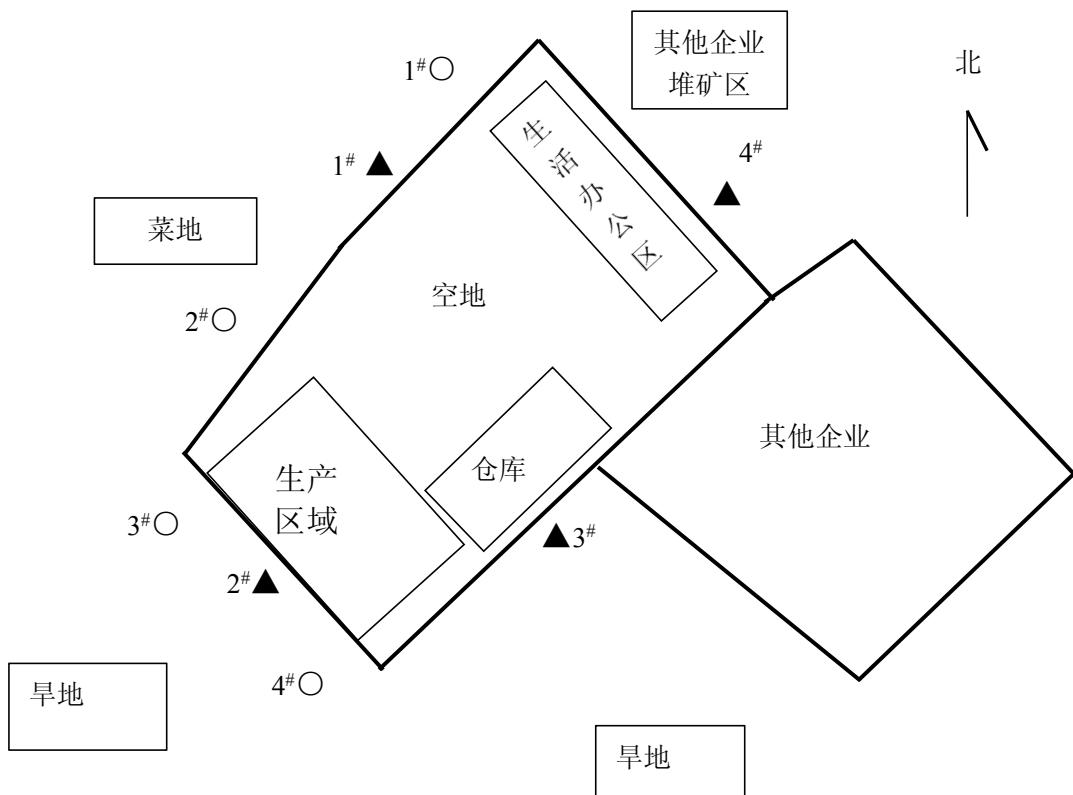


图 3-1 该项目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2、该公司平面图及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2:



注：[企业边界]为企业边界；○为无组织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四周有高度为 2m 不通透围墙。

图3-2 该公司平面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009 年 01 月 08 日, 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 4000 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①废气: 项目使用的大部分原料为粉状原料, 在这些原料的拆封、倾倒等工序会有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产生: 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扬尘, 项目拟在各粉磨和磨细工序前后的物料出入仓口等产生粉尘的工序采用吸罩装置吸尘, 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送入配套的脉冲多箱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 收集后的粉尘可回收利用; 合理设置原料投料台和包装机使其避免位于风口, 小心作业有效减少原料粉尘的产生, 及时清扫洒落的原料, 防止起风造成扬尘; 采取有效措施后, 经预测,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对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日排放量约为 2t, 年排放量约为 600t 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SS、等项目外排废水排放量少, 水质简单, 少量污染物易于降解。据现场踏勘, 建设场址附近大多为农作地, 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 居民生活污水主要通过排污管道排入周边沟壑, 最终作为农田灌溉用水。因此, 从保护周边地表水环境角度出发, 环评建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二类(旱作)标准后作为周边农作物的浇灌用水。

③噪声: 项目拟采用合理布置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采取有效措施后, 经预测, 经隔声墙阻隔和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企业夜间不生产, 项目四周为荒地, 敏感点距离较远, 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④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袋、废弃原材料和职工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应由专人负责, 集中堆放, 分类收集, 及时清理废原料包装袋经收集后应妥善收集统一返回给供货厂家, 以实现废物再利用; 废弃原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卖给相关企业用于其它产品的生产, 以实现废物再利用; 少量的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避免生活垃圾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的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要求：

- 1、项目开工前应对全体职工进行污染控制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 2、根据生产工艺特点，采取喷雾除尘作业，处理效率达95%。增强劳保意识建议车间职工佩戴口罩，以减小粉尘对职工危害以免影响工人的身体健康。
- 3,建议项目在生产设备底座与地面接触点设置有效的减震垫，并且定期检查维修生产机械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异常噪声产生。
- 4、为营造优美、舒适、清洁的仓库环境，建议项目加强绿化水平，在厂区多种植花草树木，花草树木既可美化环境，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隔作用。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09 年 01 月 08 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柳环审字〔2009〕07 号”文件《关于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 4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对报告表主要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的意见。该环评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黄土村内，项目总用地16000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生产规模为耐火泥浆2000t/a；耐火浇注料1000t/a；耐火打料1000t/a，主要生产设备：破碎机2台、磨碎机1台、磁选机1台、湿碾机2台、搅拌机2台、压砖机1台等。

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破碎—筛分—料仓组—搅拌—包装—产品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该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应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00至14:30)、夜间(22:50至次日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提前5日向我局申报，得到我局许可，并提前2日公告周围居民方可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柳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二类标准后可用于农作物灌溉。

(三)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工序和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四)项目采取吸罩装置吸尘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确保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需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二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收集并妥善处置废弃包装袋、废弃原材料等固体废物，尽可能综合利用。

四：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试生产手续，获得试生产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自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

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见表 5-1。

表 5-1 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1	<p>项目使用的大部分原料为粉状原料，在这些原料的拆封、倾倒等工序会有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产生：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扬尘，项目拟在各粉磨和磨细工序前后的物料出入仓口等产生粉尘的工序采用吸罩装置吸尘，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送入合理设置原料投料台和包装机使其避免位于风口，小心作业有效减少原料粉尘的产生，及时清扫洒落的原料，防止起风造成扬尘；采取有效措施后，经预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p>	<p>已落实，该项目粉磨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大气。未完全收集的粉磨、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厂房阻隔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大气。</p>
2	<p>项目运行期间，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GB5084-2005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二类(旱作)标准后作为周边农作物的浇灌用水。</p>	<p>已落实，该项目员工生活废水年产量为 5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由吸污车抽走。</p>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续表 5-1 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3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袋、废弃原材料和职工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应由专人负责，集中堆放，分类收集，及时清理废原料包装袋经收集后应妥善收集统一返回给供货厂家，以实现废物再利用；废弃原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相关企业用于其它产品的生产，以实现废物再利用；少量的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避免生活垃圾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废弃原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生活垃圾暂存点后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产生量为2.25t/a。废包装袋、废弃原材料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袋产生量为3t/a、废弃原材料产生量为10t/a。
4	项目拟采用合理布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等降噪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经预测，经隔声墙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内设备运行过程发出的噪声，噪声经过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经过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达到环评报告表要求。

二、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1	收集并妥善处置废弃包装袋、废弃原材料等固体废物，尽可能综合利用。	已落实，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废弃原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生活垃圾暂存点后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产生量为2.25t/a。废包装袋、废弃原材料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袋产生量为3t/a、废弃原材料产生量为10t/a。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续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2	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工序和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已落实。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设备运行过程发出的噪声，噪声经过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外1m处（1#），该公司南面厂界外1m处（2#），该公司东面厂界外1m处（3#），该公司东北面厂界外1m处（4#）4个监测噪声点位，监测结果均未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3	项目采取吸罩装置吸尘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确保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需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该项目粉磨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大气。未完全收集的粉磨、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厂房阻隔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大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外3m处（1#），该公司西面厂界外3m处（2#），该公司西南面厂界外5m处（3#），该公司东南面厂界外5m处（4#）4个监测无组织点位，监测结果均未超出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后可用于农田灌溉。	已落实，该项目员工生活废水年产量为5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由吸污车抽走，不外排。
经过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表六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表见表 6-1。

表 6-1 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二、监测分析仪器

1、该项目主要监测分析仪器表见表 6-2。

表 6-2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颗粒物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GXHQYQ138
			GXHQYQ140
			GXHQYQ141
			GXHQYQ143
气温、气压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100-S	GXHQYQ081
	电子天平	MS205DU	GXHQYQ032
	空盒气压表	DYM3	GXHQYQ087
等效连续A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XHQYQ058
	声校准器	AWA6221A	GXHQYQ010
风向、风速	多功能风速仪	AM-4836C	GXHQYQ089

续表六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三、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有：李耿、陈希、王志彬、涂明明，均为持证上岗人员。验收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一览表见表 6-3。

表 6-3 验收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一览表

编号	姓名	持证项目	有效时间
2019 桂 172	李耿		2019.7.9~2022.7.8
2019 桂 171	陈希	水和废水 (含大气 降水)；环 境空气和 废气；室内 空气；土 壤、水系沉 淀物；噪 声；振动； 固体废物； 煤；	2019.7.9~2022.7.8
2019 桂 0185	涂明明		2018.12.31~2021.12.30
2018 桂 0191	陈勇		2018.12.31~2021.12.30
2018 桂 0190	王志彬		2018.12.31~2021.12.30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及 GB/T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进行布点采样。对采样所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噪声监测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 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进行。在噪声监测前及监测完成后分别对声级器进行校准合格，保证噪声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废气监测点位）：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粉磨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大气。未完全收集的粉磨、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厂房阻隔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大气。

监测点位：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外 3m 处（1#），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3m 处（2#），
该公司西南面厂界外 5m 处（3#），该公司东南面厂界外 5m 处（4#）
各设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2020 年 05 月 15 日~16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二、厂界噪声监测：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厂区设备运行过程发出的噪声，噪声经过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监测点位：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1#），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2#），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1m 处（3#），该公司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4#）各
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噪声点位。（详见图 3-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2020 年 05 月 15 日~16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三、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年产量为 6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由吸污车抽走，不外排。生产用水年用量为 20t/a，主要用于生产搅拌，最终用于成品销售。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废弃原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生活垃圾暂存点后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产生量为 2.25t/a。废包装袋、废弃原材料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袋产生量为 3t/a、废弃原材料产生量为 10t/a。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风向	气温	气压
2020 年 05 月 15 日	晴	静风	26.0~31.0	99.98
2020 年 05 月 16 日	晴	静风	27.0~31.0	99.96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吨/天)	实际产量 (万吨/天)	生产天数 (天/年)	监测当日 产量(吨)	负荷 (%)
2020 年 05 月 15 日	耐火泥浆	2000	2000	300	5	75
	耐火浇注料	1000	1000		4	120
	耐火捣打料	1000	1000		4	120
2020 年 05 月 16 日	耐火泥浆	2000	2000	300	5	75
	耐火浇注料	1000	1000		4	120
	耐火捣打料	1000	1000		4	120

3、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8-3。

表 8-3 原辅材料用量

监测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
2020 年 05 月 15 日	矾土熟料	7t
	白泥	2t
	石英砂	4t
2020 年 05 月 16 日	矾土熟料	7t
	白泥	2t
	石英砂	4t

表九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0年 05月 15日	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外 3m 处 (1#)	颗粒物 (mg/m ³)	0.055	0.428	0.263	0.150	0.428	1.0	达标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3m 处 (2#)		0.129	0.093	0.113	0.075	0.129		
	该公司西南面厂界外 5m 处 (3#)		0.074	0.019	0.132	0.112	0.132		
	该公司东南面厂界外 5m 处 (4#)		0.148	0.261	0.526	0.093	0.526		
2020年 05月 16日	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外 3m 处 (1#)	颗粒物 (mg/m ³)	0.074	0.467	0.244	0.168	0.467	1.0	达标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3m 处 (2#)		0.148	0.093	0.113	0.075	0.148		
	该公司西南面厂界外 5m 处 (3#)		0.093	0.037	0.132	0.112	0.132		
	该公司东南面厂界外 5m 处 (4#)		0.130	0.224	0.508	0.112	0.508		

表十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结果评价
2020 年 05 月 15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1#)	昼间	10:00~10:05	57	60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10:21~10:26	55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1m 处 (3#)		10:33~10:38	58	
		该公司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4#)		10:48~10:53	57	
		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1#)		10:06~10:11	58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10:19~10:24	58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1m 处 (3#)		10:31~10:36	57	
		该公司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4#)		10:43~10:48	57	
2020 年 05 月 16 日					达标	达标

表十一 环保检查结果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公司内有新增绿化。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材料档案由专人管理。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公司未设有环境监测机构及环保管理部门，需要监测时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应急计划: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制定有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存在的问题:

无。

其他:

无。

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是由韦红波先生投资建设，属于有限责任制公司，主要拟从事耐火材料的生产。项目租用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黄土村土地，自建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1500m²。预计年生产时间约为 300 天，日生产时间为 8~10 小时，生产规模为耐火泥浆，2000t/a、耐火浇注料，1000/a、耐火捣打料 100t/a。该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生产时段为 08:30~18:30，现有 8 人在该项目内居住。

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粉磨和磨细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未完全收集的粉磨、磨细工序的粉尘、原料折封倾倒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厂房阻隔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大气。

2020 年 05 月 15 日至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外 3m 处（1#），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3m 处（2#），该公司西南面厂界外 5m 处（3#），该公司东南面厂界外 5m 处（4#）各设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出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厂区内的设备运行过程发出的噪声，噪声经过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2020 年 05 月 15 日至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1#），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2#），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1m 处（3#），该公司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4#）各 1 个监测噪声点位。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未超过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抽走，不外排。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废弃原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续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

圾收集至生活垃圾暂存点后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产生量为 2.25t/a。废包装袋、废弃原材料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袋产生量为 3t/a、废弃原材料产生量为 10t/a。

5、其他

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设计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已配套落实，项目运行情况及各污染源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整体条件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配套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使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耐火材料 4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柳州市长塘镇黄土村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16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品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N: 24° 23' 30.71" E: 109° 21' 22.83"		
	设计生产能力	耐火泥浆 2000t/a、耐火浇注料 1000t/a、 耐火捣打料 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耐火泥浆 2000t/a、耐火 浇注料 1000t/a、 耐火捣打料 1000t/a		环评单位	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 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柳环审字 (2009) 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5.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市共和耐火 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205662136 265Q001X		
	验收单位	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华强环境监 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1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4.6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3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 (万元)	1.5
新增废水 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56621 36265Q	验收时间		2020 年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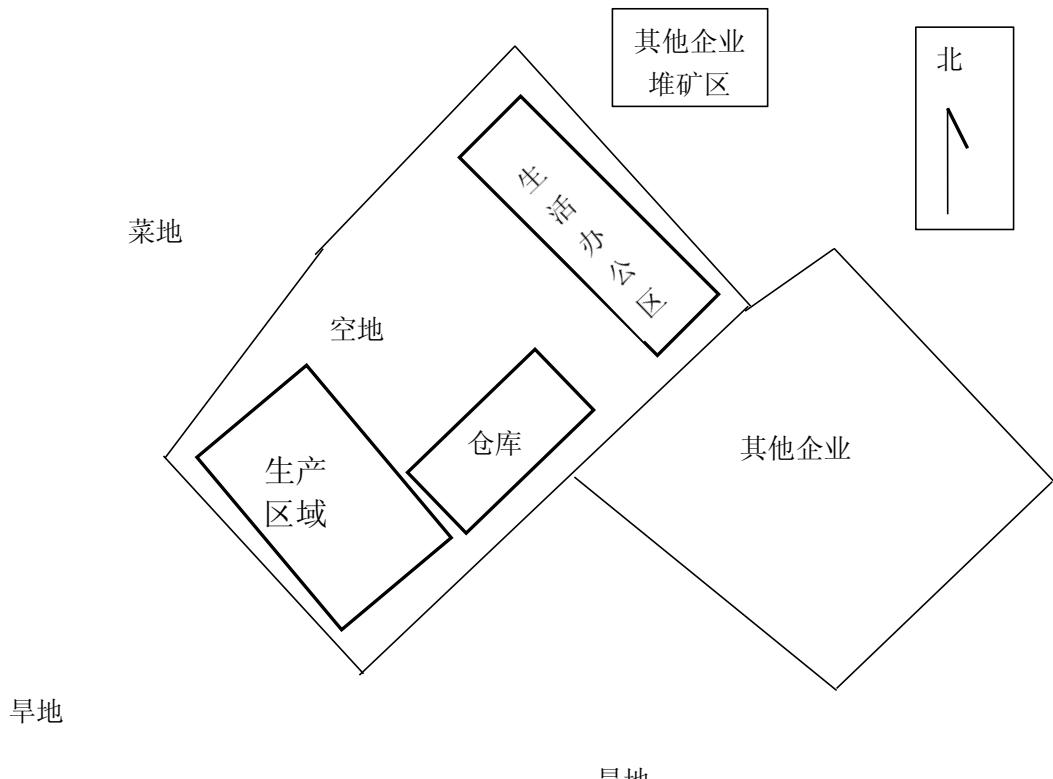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3	—	0.0013	0.0013	—	0	0	0.0013	0
生活垃圾	—	—	—	0.000225	—	0.000225	0.000225	—	0	0	0.000225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废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入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4、实际排放浓度取验收监测期间的最大平均值参与排放量的计算。5、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无量纲。6、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为无组织废气。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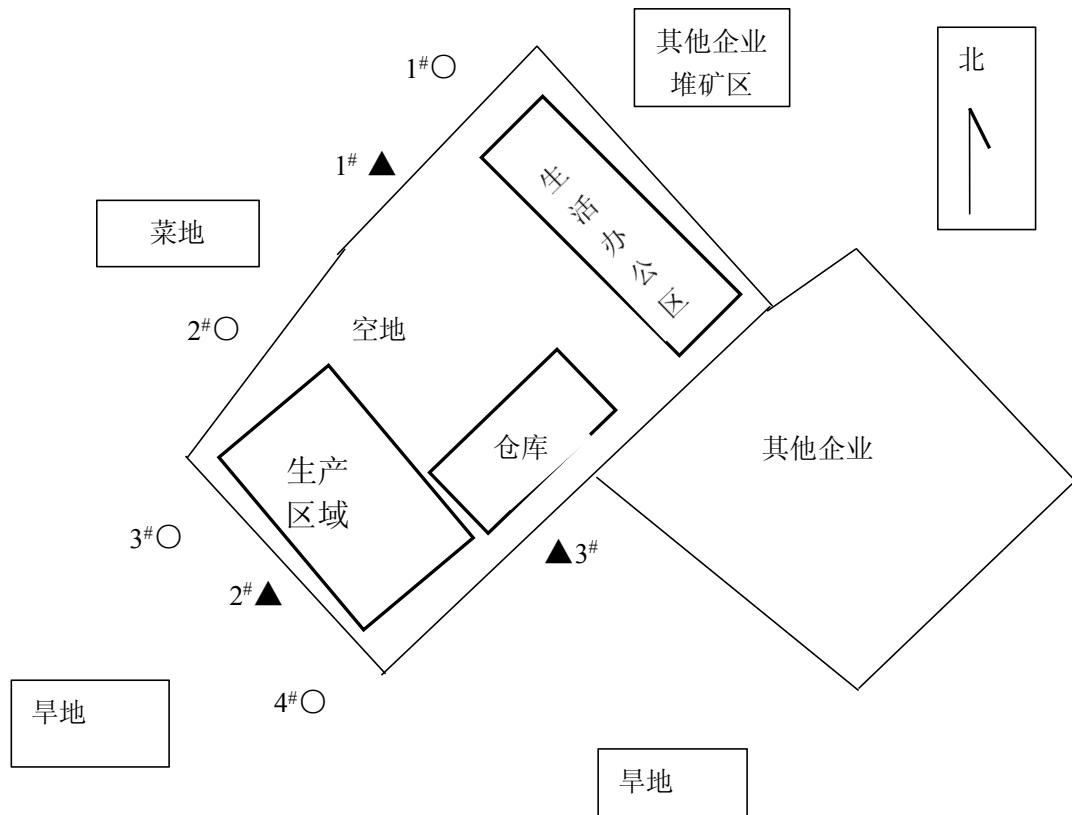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注: [] 为企业边界; ○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四周有高度为 2m 不通透围墙。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一、验收服务委托书

环境监测验收服务委托书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因自身需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进行□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煤质、噪声和振动、□其他监测，详见□附件□监测方案。

（一）本次监测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进行。在贵公司现有的资质能力范围内，选择国家现行有效的监测分析方法，若个别监测项目检测超出贵公司现有的资质能力，我公司（单位）同意贵公司将该监测项目分包给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分析。

（二）本次监测服务过程中，我公司（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公司（单位）：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公司（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鱼峰土村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贾路魁

2020年 5 月 14 日

附件二、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本项目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环境保护局文件

柳环审字〔2009〕07号

关于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耐火材料 4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耐火材料 4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组织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的意见。该环评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黄土村内，项目总用地 160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生产规模为耐火泥浆 2000t/a；耐火浇注料 1000 t/a；耐火捣打料 1000 t/a。

主要生产设备：破碎机 2 台、磨碎机 1 台、磁选机 1 台、

续附件二、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本项目批复

湿碾机 2 台、搅拌机 2 台、压砖机 1 台等。

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破碎—筛分—料仓组—搅拌—包装—产品。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该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应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00 至 14:3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 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提前 5 日向我局申报，得到我局许可，并提前 2 日公告周围居民方可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柳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二)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二类标准后可用于农作物灌溉。

(二) 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工序和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三) 项目采取吸罩装置吸尘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确保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需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

续附件二：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本项目批复

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四) 收集并妥善处置废弃包装袋、废弃原材料等固体废物，尽可能综合利用。

四、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试生产手续。获得试生产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送：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 月 8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205662136265Q001X

排污单位名称：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柳州市长塘镇黄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662136265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8日

有效 期：2020年05月18日至2025年05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四：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和处置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的原则，以规范和强化环境保护系统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目标，以预防突发环境事件为重点，逐步完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环境保护系统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二、适用范围

公司范围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其中包括：

- 1、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2、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3、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 4、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三、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公司环保应急领导小组组成：黎经理 13907720877

组长： 联系电话：黎义朝 13557309415

副组长： 联系电话：林松 13737269155

成员：黎经理、林松、黎义朝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现场指挥组、应急处置组、

应急现场指挥组小组长：黎经理

成员：林松、黎义朝

附件四：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应急处置级组长: 蒙经理

成员: 林松, 曾义刚

主要职责:

- 1、学习宣传上级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对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的指示精神。
- 2、掌握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情报信息和时态变化情况。
- 3、负责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协调工作。
- 4、负责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进展情况，信息联络、传达、报送、新闻发布等工作。
- 5、提供和解决处置环境应急所需的人员、设备、车辆、物资等。
- 6、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四、基本原则

- 1、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映、及时控制。
- 2、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小污染范围。
- 3、以事实为依据，重视证据、重视技术手段，防止主观臆断。
- 4、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处置人员及周围群众的人生安全。
- 5、明确自身职责，妥善协调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关系。

五、处置程序

1、迅速报告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公司环保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对重特大环境污染及破坏事故经认定后及时向上级政府和环保局报告。

2、快速出警

附件四：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接到指令后，应急现场指挥组率各应急小组携带环境应急专用设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事发现场。

3、现场控制

应急处置小组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

4、现场调查

应急处置小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等；并负责与当地公安、消防等单位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验工作。

5、现场报告

各应急小组将现场调查情况、应急监测数据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应急现场指挥组。

应急现场指挥组按 6 小时速报、24 小时确报的要求，负责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动态情况。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决定是否增调有关专家、人员、设备、物资前往现场增援。

6、污染处置

各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向应急现场指挥组提出污染处置方案。

迅速联合当地环境监察人员对事故周围环境（居民住宅区、农田保护区、水流域、地形）和 人员反应初步调查。

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五：化粪池清理协议书

化粪池清理协议书

立协议单位：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化粪池清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两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化粪池由乙方清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理场所：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

二、清理时间：甲方在化粪池快满的时间通知乙方

1、安全责任：所有清理运输工具均自备，修理费用、清理残渣的费用及人工费用均由乙方自负，在清理运输期间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负。

2、卫生情况：清理之后，由于乙方清理化粪池导致卫生间问题，乙方必须清理干净，否则甲方将扣除相关清洗费用。

三、以上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

乙方：

附件六：固体废物清理协议书

固体废物回收协议书

立协议单位：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固体废物回收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固体废物由乙方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回收场所：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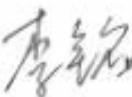
二、回收时间：甲方通知乙方

1、安全责任：所有回收运输工具均自备，人工费用均由乙方自负，在回收运输期间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负。

2、卫生情况：回收之后，由于乙方回收产生地面污染，乙方必须清理干净，否则甲方将扣除相关费用。

三、以上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乙方： 

附件七：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第五条 每年底上报一次《排放污染物基本信息申报表》，每季度上报一次排放污染物动态申报表。

第六条 安全生产办公室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续附件七：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七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
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
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八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
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
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九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
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
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一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
和环境污染。

(二)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
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
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
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
染转移；

续附件七：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二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四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五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续附件七：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七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上报公司领导，公司领导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八：本项目华强监字〔2020〕189 号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0〕189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0〕189 号



项目名称: 柳州市头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噪声监测
客户名称: 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续附件八：本项目华强监字（2020）189 号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0〕189 号

第 2 页 共 9 页

监测报告说明

- 1 由本公司负责现场监测采样的，仅对监测工况下的监测结果负责；样品由客户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2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业务专用章”、“ 章”和骑缝盖章无效。
-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 若因客户提供的信息错误，影响到监测（检测）结果的真实性时，本公司不对报告监测（检测）结果负责。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柳州市箭盘路东一巷 12 号 1 栋 2 楼

电话/传真：0772-3599777

电子邮箱：hqjc88@sina.com

邮政编码：545006

续附件八：本项目华强监字(2020)189号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0)189号

第3页共9页

客户名称：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黄土村

监测内容：废气、噪声监测

监测日期：2020年05月15日、16日

1 委托信息

2020年05月14日，受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15日、16日对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噪声监测。

2 受检方信息

2.1 柳州市共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黄土村，占地面积为16000m²，主要生产耐火泥浆、耐火浇注料及耐火捣打料。现有耐火泥浆、耐火浇注料及耐火捣打料生产线各1条，设计耐火泥浆、耐火浇注料及耐火捣打料生产能力分别为2000t/a、1000t/a、1000t/a，实际耐火泥浆、耐火浇注料及耐火捣打料生产能力分别为2000t/a、1000t/a、1000t/a，现有员工20名，全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时间段为08:30~18:30。

2.2 该公司耐火泥浆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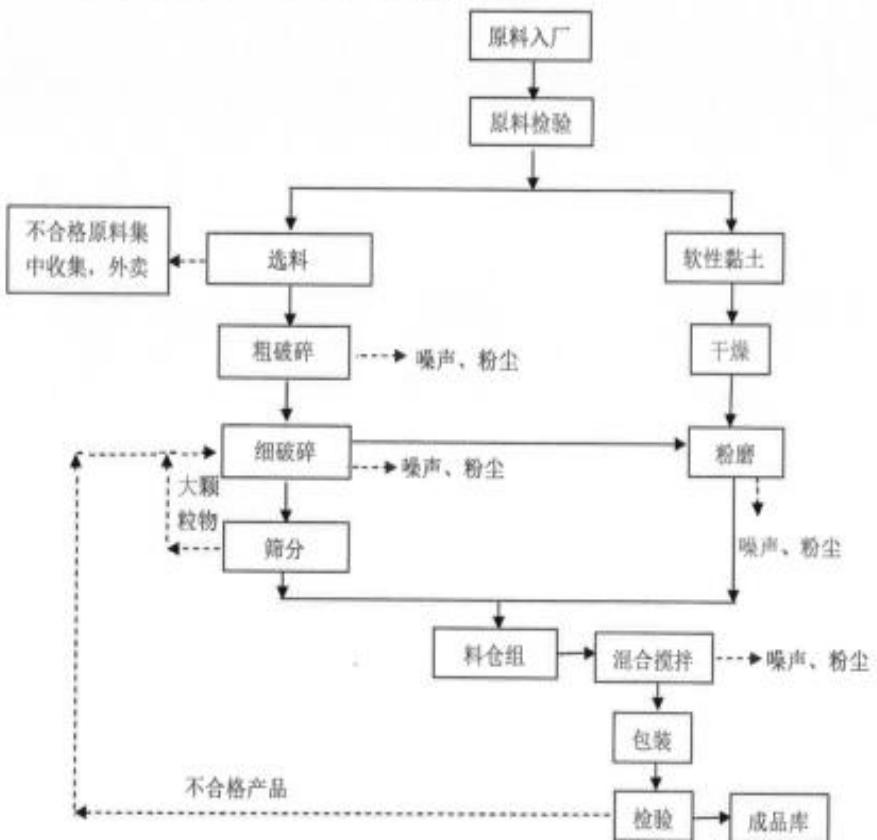


图1 该公司耐火泥浆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续附件八：本项目华强监字（2020）189号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0〕189号

第 4 页 共 9 页

2.3 该公司耐火浇注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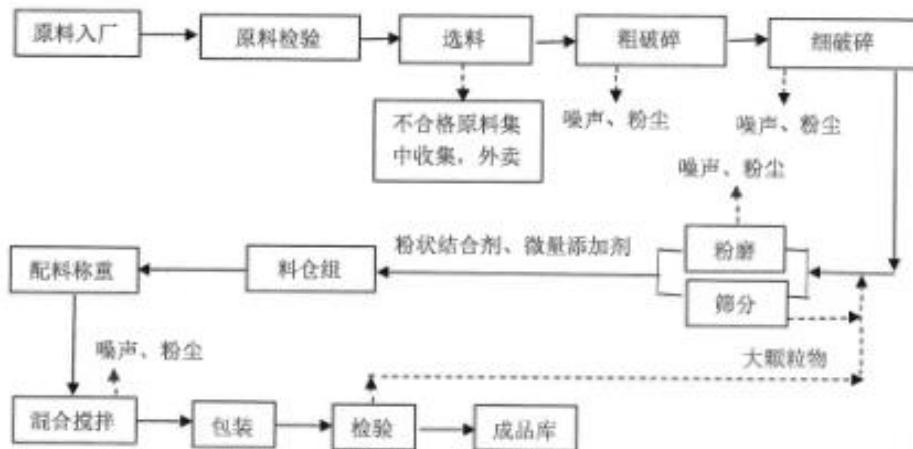


图 2 该公司耐火浇注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4 该公司耐火捣打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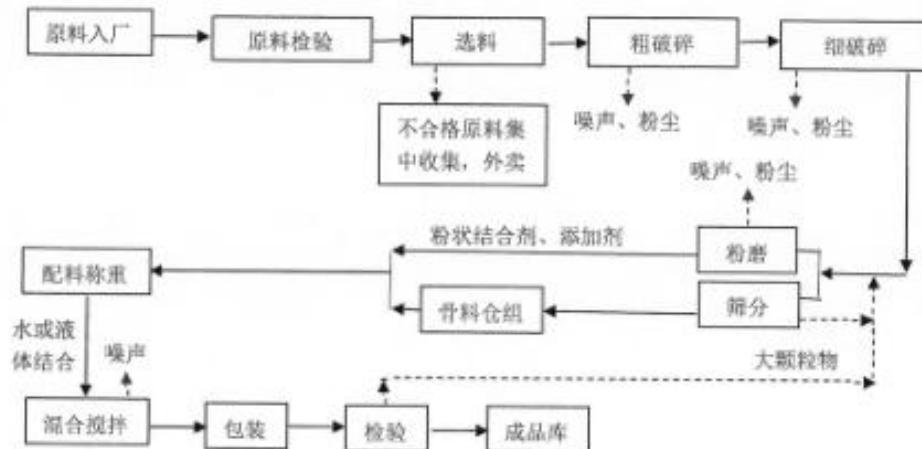


图 3 该公司耐火捣打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5 该公司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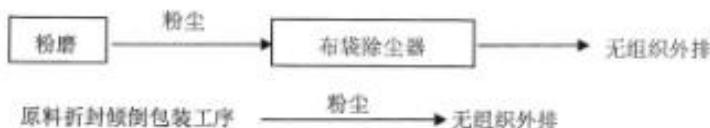


图 4 该公司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续附件八：本项目华强监字（2020）189号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0〕189号

第 5 页 共 9 页

2.6 该公司平面布置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5。



注：1、为企业边界；2、○为无组织监测点位；3、▲为噪声监测点位；4、四周有高度为 2m 不透围墙。

图 5 该公司平面布置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3 监测内容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1。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外 3m 处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3m 处 (2#)		
该公司西南面厂界外 5m 处 (3#)		
该公司东南面厂界外 5m 处 (4#)		

3.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2。

表 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1m 处 (3#)		
该公司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续附件八：本项目华强监字(2020)189号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0)189号

第 6 页 共 9 页

4 技术依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4.1 技术依据见表 3。

表 3 技术依据

类型	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4.2 主要监测及分析方法见表 4。

表 4 主要监测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4.3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

表 5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风向、风速	多功能风速仪	AM-4836C	GXHQYQ089
气温、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GXHQYQ087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100-S	GXHQYQ081
	电子天平	MS205DU	GXHQYQ032
颗粒物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GXHQYQ138
			GXHQYQ140
			GXHQYQ141
			GXHQYQ143
等效连续A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XHQYQ058
	声校准器	AWA6221A	GXHQYQ010

续附件八：本项目华强监字(2020)189号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0)189号

第 7 页 共 9 页

5 监测期间状况

5.1 2020年05月15日、16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6。

表6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风速	气温(℃)	气压(kPa)
2020年05月15日	晴	静风	26.0~31.0	99.98
2020年05月16日	晴	静风	27.0~31.0	99.96

5.2 监测当日生产负荷见表7，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8。

表7 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t/a)	实际生产能力(t/a)	年生产天数(天)	当日产量(t)	生产负荷(%)
2020年 05月 15日	耐火泥浆	2000	2000	300	5	75
	耐火浇注料	1000	1000		4	120
	耐火捣打料	1000	1000		4	120
2020年 05月 16日	耐火泥浆	2000	2000	300	5	75
	耐火浇注料	1000	1000		4	120
	耐火捣打料	1000	1000		4	120

续附件八：本项目华强监字（2020）189号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0）189号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8 原辅材料使用量

监测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
2020 年 05 月 15 日	矾土熟料	7t
	白泥	2t
	石英砂	4t
2020 年 05 月 16 日	矾土熟料	7t
	白泥	2t
	石英砂	4t

6 监测结果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0 年 05 月 15 日	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外 3m 处 (1#)	颗粒物 (mg/m ³)	0.055	0.428	0.263	0.150	0.428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3m 处 (2#)		0.129	0.093	0.113	0.075	0.129
	该公司西南面厂界外 5m 处 (3#)		0.074	0.019	0.132	0.112	0.132
	该公司东南面厂界外 5m 处 (4#)		0.148	0.261	0.526	0.093	0.526
2020 年 05 月 16 日	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外 3m 处 (1#)		0.074	0.467	0.244	0.168	0.467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3m 处 (2#)		0.148	0.093	0.113	0.075	0.148
	该公司西南面厂界外 5m 处 (3#)		0.093	0.037	0.132	0.112	0.132
	该公司东南面厂界外 5m 处 (4#)		0.130	0.224	0.508	0.112	0.508

续附件八：本项目华强监字(2020)189号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0)189号

第 9 页 共 9 页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2020 年 05 月 15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1#)	昼间	10:00~10:05 57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10:21~10:26 55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1m 处 (3#)		10:33~10:38 58
		该公司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4#)		10:48~10:53 57
		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1#)		10:06~10:11 58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10:19~10:24 58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1m 处 (3#)		10:31~10:36 57
		该公司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4#)		10:43~10:48 57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下负责。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陈希、李耿、陈勇

分析人员：涂明明

报告编制：韦同波复核：黎秋批 准：黎秋

批准时间：2020 年 05 月 22 日